

說明：

一、95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共有四個申訴學校（系所）申訴評議結果為「申訴有理由」，經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：重新實地訪評。

（二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：直接修定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。

（三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：維持原認可結果。

（四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：維持原認可結果。

二、附件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兩系所之申訴結果決議書。